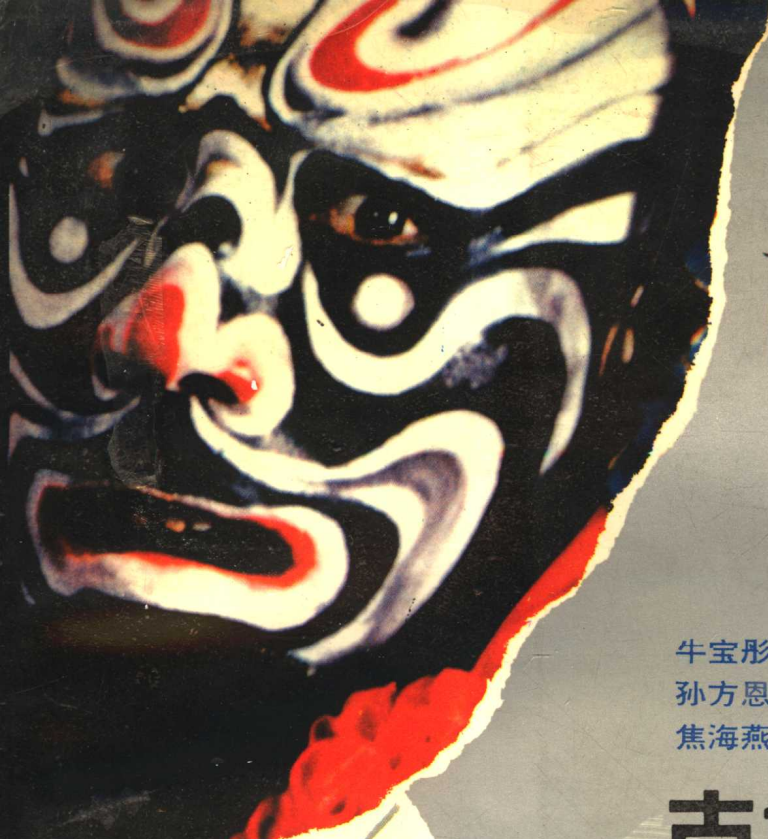




牛宝彤 主编
孙方恩 王同魁
焦海燕 牛宝彤 译注

古代 公案 小说 精选译文

青岛出版社





古代公案小说 精选译文

牛宝彤 主编
孙方恩 王同魁 译注
焦海燕 牛宝彤

青岛出版社

鲁新登字 08 号

责任编辑 樊建修

封面设计 李伯书

古代公案小说精选译文

牛宝彤 主编

*

青岛出版社出版

(青岛市徐州路 77 号)

邮政编码:26607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潍坊华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厂照排

山东五莲县印刷厂印刷

*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32 开(850×1168 毫米)10.625 印张 250 千字

印数 1—5110

ISBN7-5436-1296-8/I·163

定价:11.60 元

序 言

牛宝彤

《古代公案小说精选译文》就要付梓了，写几条拙见，权当序言。

一、公案小说的源流

什么是公案小说？公案，原指旧时官吏审理案件时用的桌案，借指公府判断是非的案牍，引申为公府判断案狱。凡是以公案为主要内容的小说，即以封建社会中官府侦破案件、审理诉讼为主要内容的小说，都是公案小说。“公案小说”之名，始见于宋代，南宋灌圃耐得翁在《都城纪胜·瓦舍众伎》中，把宋代“说话”（即话本）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小说”，其中有“说公案”，即“公案小说”。他说：“说话有四家。一者小说，谓之银字儿，如烟粉、灵怪、传奇、说公案——皆是搏刀、赶棒及发迹变泰之事。”南宋罗烨《醉翁谈录·小说开辟》把宋代“话本小说”分为8类107种，其中“公案类”占16种，如《石头孙立》、《独行虎》、《圣手二郎》等；性质相接近的有“朴刀类”，如《青面兽》、《陶铁僧》、《赖五郎》等，“捍棒类”，如《花和尚》、《武行者》、《拦路虎》等。这三类都有“公案”的性质，后演化为“公案小说”。由此可知，“公案小说”之名，始见于南宋，但“公案小说”的起源却要早得多，一直可以追溯到古代的神话传说。

古代神话传说，从盘古开天地、女娲补天到三皇五帝，历史悠久，内容丰富，具有“永恒的魅力”，其中有不少涉及案狱的内容。如刑天被斩的“叛逆案”，鲧治水不力被殛的“渎职案”等，更有“神羊助判”的“皋陶治狱”的传说，这些虽不能说就是“公案小说”，但可以窥见“公案小说”的渊源。

随着阶级的产生、奴隶社会的出现，国家政权逐渐形成，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制”也就应运而生了。在先秦的历史典籍和诸子散文中，以执法断案为内容的作品屡见不鲜。譬如《左传·昭公十四年》记载的“邢侯与雍子争田案”，叔向审断此案时，犯人叔鱼已死，叔向还要戮尸于市，严于执法；《国语》记载

的“军法案”，晋悼公四年，诸侯会于鸡丘，公子杨干“乱行”，触犯军法，中军司马魏绛严格执法，但又不忍处置公子杨干，只好“斩其仆”，以仆人做“替罪羊”，可见当时法制的虚伪性。此种枉断的法式对后人亦有影响，东汉末年曹操为相，法令军中践踏苗者斩，而他本人却马踏农田。于是曹操自罪，斩发代斩头，此非曹氏独创，岂无先乎？《论语·子路》中提到“攘羊案”，父偷了羊，子检举揭发，孔子却不以为然，认为应当“子为父隐”，重“孝”而不重“法”。秦汉时期的《史记》、《汉书》以及赵晔《吴越春秋》、刘向《新序》等书中关于案狱的记载，如“请君入瓮”、“子胥复仇”、“卞和得玉”、“韩厥执法”……，不胜枚举。这些有关公案的散文作品，启开了我国文学史上“公案小说”的先河。

魏晋南北朝时期“志人”、“志怪”小说大量涌现，其中以“公案”为内容的篇章占有一定的地位。葛洪《西京杂记》中的“画工弃市”、王嘉《拾遗记》中的“秦王子婴”、颜子推《冤魂志》中的“太乐伎”、刘义庆《世说新语》中的“吏隶一犯”、“嵇中散临刑”，特别是干宝《搜神记》中的“三王墓”、“严遵”、“东海孝妇”、“苏娥”、“韩凭妻”、“王道平”等，都是公案小说的名篇。《搜神记》共收小说498篇，其中近60篇涉及公案。

唐人传奇是文言小说成熟的标志，宋代洪迈把“唐人传奇”与“唐诗”并列为“一代之奇”。唐人的笔记、传奇中，就有不少优秀的公案小说，例如赵璘《因话录》中的《打金枝》、牛肃《纪闻》中的《苏无名》、皇甫枚《三水小牍》中的《绿翘》、王仁裕的《刘崇龟》、李公佐的《谢小娥传》、沈亚子的《冯燕传》等，不但案情曲折引人，而且人物形象栩栩如生。

宋金元时代的公案小说有两个特点，一是文言公案小说专集的出现，显示了公案文学的实绩。首先是北宋和凝将其父和凝编的《疑狱集》修订行世，继之是北宋郑克在此基础上编定《折狱龟鉴》，然后是南宋万桂荣的《棠阴比事》。这三本书都是有价值、有影响的，对辑录、保存和推动公案小说的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被称为中国古代的“福尔摩斯”。另一个特点是白话公案小说的形成。随着宋代城市经济的繁荣，一种叫作“说话”（即话本）的崭新文学形式出现了。这种最早定型的白话小说，其中的一类就是“公案小说”。“公案小说”由此而得名。《错斩崔宁》就是其中杰出的代表。

明代的白话公案小说的趋向是由单篇发展为专集，除了冯梦龙的“三言”和凌蒙初的“二拍”中收有公案小说的单篇外，出现了令人瞩目的专集，譬如《包公案》，就是一百则龙图公案故事的专集。此外赫赫有名的明代“四大奇

书”，虽不是专门的长篇公案小说，但其中或多或少的具有公案的成份。譬如罗贯中《三国演义》中的“凤雏断案”、吴承恩《西游记》中的“大闹天官”；特别是施耐庵的《水浒传》和笑笑生的《金瓶梅》。《水浒传》多写“官逼民反”、“逼上梁山”的故事，这些故事无不与公案关涉，譬如“林冲误入白虎堂”、“鲁智深拳打镇关西”、“宋江怒杀阎婆惜”、“武松杀嫂”、“解珍解宝双越狱”、“杨志卖刀”……，都有浓厚的公案色彩；《金瓶梅》是从《水浒传》中“武松杀嫂”一段公案故事演化发展而成的，从整体上就蒙上了公案的彩纱，更不用说其中写到的公案情节（如“来旺儿含冤解徐州”）了。由此可见公案小说的重要地位。

公案小说在清代发展到了高峰。蒲松龄《聊斋志异》中的公案小说（如《席方平》、《胭脂》、《诗献》、《太原狱》等），无论思想性还是艺术性，都可以说是文言公案小说的顶忒。吴敬梓的《儒林外史》、曹雪芹的《红楼梦》中都有明显的公案小说的成分。更重要的是，白话公案小说由短篇发展成为长篇巨制，由《施公案》率先，相继出现了《三侠五义》、《彭公案》，继而出现了《于公案》、《善恶图》、《警富新书》、《清风闸》、《儿女英雄传》、《圣朝鼎盛万年青》、《李公案》、《刘公案》、《九命奇冤》等一大批长篇公案小说，成形了公案小说的繁盛与高峰的局面。但是，在清代公案小说向顶峰发展的轨迹中，可以看出“侠义”成分的逐渐加大，公案小说逐渐变成了“侠义公案小说”甚至蜕变为“侠义小说”，于是，“公案小说”的末日也就来临了。

二、公案小说的思想内容

公案小说形成了小说的一个门类，所反映的社会面是很广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以下简述四个方面：

第一，抨击封建社会官府的腐败与黑暗。

封建社会的黑暗、封建法制的腐败，在公案小说中有较为集中的反应。很多封建官吏当官不为民作主，昏庸无能，滥用重刑，酷打成招，草菅人命，造成很多冤假错案，众多良民含冤而死，出现“新鬼喊冤旧鬼哭”的悲惨局面。譬如吴沃尧《九命奇冤》中，梁家八口被害，冤不得伸，乞丐张凤，仗义作证，也被官府活活打死，造成“九命奇冤”的大冤案。在封建社会里，“官”与“贪”结成了不解之缘，多数贪官是贪财，真是“衙门口，朝南开，有理无钱别进来”，“有钱能使鬼推磨”，“钱能通官”。官吏爱“钱”不爱“理”，得了钱财，便枉断官司，冤屈好人。《聊斋志异》中的席方平，其父就是因贪官受贿而被屈死的。而且阴曹地府与人世间的官吏同样贪赃枉法，同样黑暗。抨击贪官，真是入木三分。少数

贪官是贪图功名。《老残游记》中描写了一个地方官为了贪图功名前程，蒙蔽上司，用残酷的手段制造了“道不失遗”的假象；《儒林外史》中写一位假拒贿的地方官枉断“牛肉案”，酷杀无辜；《池上草堂笔记·宋龙图》，写仙游县宋县令“以包老自命”，自称“宋龙图”，要清而不贪，实际上他贪图功名，断案时屈死两条人命。也有些不贪钱财与功名的官吏，则往往是昏聩或残酷，同样残杀百姓。如《搜神记·东海孝妇》中的太守，屈杀孝妇周青；《错斩崔宁》中的临安府尹，断送两个无辜者的生命；《冤魂志·太乐伎》中的陶县令错断盗案，但当他自己发现判错以后，不是实事求是地改判，而是强调“文书已行”，不愿补救自己的过失，仍将无辜者太乐伎斩首，硬是违背“有错必纠”的断案基本原则，充分体现了封建官场的腐败与黑暗。

第二，揭露了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

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也表现在案狱诉讼方面，这在公案小说中也有反映。《因话录》中的“打金枝”是一桩“皇案”。常言道“清官难断家务事”，唐肃宗就是以“息事宁人”的办法来断皇家的家务事的。说是“家务事”，其实是处理皇帝与功臣之间的矛盾，从而安抚臣心而使之成为皇家服务的；《杨包狄演义》中的“审郭槐”，其实就是处理宫廷内部的矛盾；《杨家将演义》中的“寇准勘问潘仁美”，交织着皇家内部潘妃与八贤王的矛盾和潘、杨两家大臣之间的矛盾；《说岳全传》中的“岳飞屈死风波亭”，则是表现岳、秦两家忠奸的矛盾；《西游记》中的“大闹天官”，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天官“镇压派”和“安抚派”之间的矛盾；《齐东野语》中的“台州诗案”，浙东提举大儒朱熹酷打妓女严蕊，实际上矛头是指向台州太守唐仲友的；《孔氏谈苑》中的“乌台诗案”，写堂堂湖州太守苏轼，因诗诋新法而被弹劾，一朝被逮，“倾刻之间，拉一太守如驱鸡犬”，官场风波险恶，令人不寒而栗。这两桩“诗案”，都是表现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这一部分内容虽然不太大，但在公案小说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第三，表现人民群众的反抗力量。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水浒传》中就描写过多起冤假错案，表现出宋代官逼民反、逼上梁山的社会现实，林冲就是因遭冤案而起义反抗的，解珍解宝含冤入狱，顾大嫂纠集好汉劫狱，表现出她勇猛如虎的中国英雄气概；《九命奇冤》中张凤虽是乞丐，却能仗义作证；《至治集》中描写的“工狱案”，木工们自发地起来侦察、破案，显示出他们的才智和力量。文中写木局（木工场）工人数百，分十五人为一组，有组织地进行生产，使我们从一个侧面看到了元

代大都(北京)手工业生产发展的情况和手工工人队伍的壮大;《西游记》中描写了大闹天宫的美猴王,他不怕杖击和杀头,不怕天兵和天将,也不怕李天王的宝塔和太上老君的火火炼丹炉,把最高统治者玉皇大帝也不放在眼里,表现出人民群众幻想中的神勇与威力。无论在人间还是在天官或是地府,都有对腐败官府和贪官酷吏的反抗,表现出人民群众的力量。

第四,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

广大群众喜爱公案小说,原因之一就是公案小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愿望,具有人民性。

人民群众迫切的愿望是希冀政治清明、法制公平。许多公案小说从各个侧面不同程度上反映了这种愿望。

老百姓有了冤枉,到县衙告状,求官作主,公断平冤,原本是国家机器产生以后必然的社会现象。但是,堪称“父母官”的县令往往不能秉公断案。老百姓只好上告,把希望寄托在上级官员甚至皇帝身上。例如《折狱龟鉴补》中的“赘婿失踪”案,写县官错断,太守平反;《搜神记》中的“王道平得妻案”,写大小官员均不能断此案,“录状奏王”,最后由秦始皇“判女归平”。上级官员直至皇帝,也许比低级官员“高明”一点,但不尽然,从本质上看他们是一丘之貉,他们断案不过是“小巫见大巫”而已。有些冤案就是皇帝本人造成的,《世说新语》中,《嵇中散临刑东市》,就是因嵇康触犯了司马文王,由文王下令冤杀他的。当然,封建官员中也有一些开明人物,即所谓“清官”,如《搜神记》中的扬州刺史严遵、交州刺史何敞;《纪闻》中的苏无名;《太平广记》中的南海刺史刘崇龟;《包公案》中的龙图阁大学士包拯;《海公大红袍全传》中的“南包公”海瑞;《杨家将演义》中的寇准;《彭公案》中的彭公(彭明);《施公案》中的施公(施仕伦);《老残游记》中的白太守……。诸如此类,公案小说中的“清官”形象的描写,正是符合人民群众的愿望的,他们希望“清官”能够为民作主,公断冤狱,进而希望侠义之士或宗教人士出来相助,前者如《三侠五义》,后者如《济公全传》,甚至把希望寄托在昏官的“歪打正着”的偶然性上,只要能公断冤狱,对老百姓有利就好。例如“三言”中的《乔太守乱点鸳鸯谱》,乔太守昏庸无能,他在断婚案时“乱点”一通,出乎意料的却“点”对了,使有情人成了亲眷,巧合了人们的心意。有的“清官”也爱财,例如“三言”中《滕大尹鬼断家私》。滕大尹虽然明断了一桩“遗产纠纷”案,但他顺便从中捞得了一坛金子。这类所谓“清官”,心灵上仍然打下了“贪”字的烙印。公案小说中的“清官”,在暗无天

日、人民生命财产毫无保障的旧社会里，是人民群众理想的人物，是符合人民群众的愿望和利益的，但是，“清官”毕竟是“官”，是封建统治者，是封建地主阶级借以“牧民”的工具，仍然是为巩固封建统治而服务的。他们是不可能大公无私地断案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如果认为在立法者偏私的情况下可以有公正的法官，那简直是愚蠢而不切实际的幻想！既然法律是自私自利的，那么大公无私的判决还能有什么意义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这句话，一语道破了所谓“清官”的本质。我们阅读公案小说，必须从根本上认清所谓“清官”的阶级本质。

第五，关于封建迷信因果报应等内容。

公案小说大多出自封建文人之手，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时代与阶级的局限性，存在着封建迷信、宗教说教等糟粕，我们在阅读时应当注意，必须给予批判；同时，应该采取历史唯物主义态度，对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不应该采取粗暴的一概否定的态度。譬如鬼神问题，就不能一概斥之为封建迷信。在公案小说中，也有一些反对迷信、宣传科学的内容。清代纪昀的《阅微草堂笔记》中就有这样的作品。一篇是《信鬼神府制受骗》，所写的“鬼”，其实是人扮的假鬼，此篇就有破除迷信的作用；另一篇是《辨假雷县令推理》，这篇推理性的公案小说，写一个“谋妇杀夫”案。犯人为谋某人妇而击杀其人，于是用火药造出假雷，形成雷击其人的假象，终被县令拆穿，具有破除迷信，宣传科学的作用。在《审郭槐包公正办》（《杨包狄演义》）中，利用罪犯的迷信思想和犯罪心理，假设“阴曹地府”，迫使罪犯招供，显然不能看作是封建迷信。但是，多数作品却煞有介事地直接描写鬼神。应该说，描写鬼神不一定是宣传封建迷信。蒲松龄《聊斋志异》中的《席方平》，写席方平为了替父伸冤，赴阴曹地府告状，而地府各级鬼官直至阎王都贪脏枉法，最后由上界的二郎神执法平冤。你能说这样的作品是在宣扬鬼神、宣传封建迷信吗？其实，这是作者的一种“曲笔”，正好折射人世间的各级官员直至皇帝的腐败与残暴的反动本质。

关于“因果报应”，是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一般来说，“因果报应”是舶来品，是佛教的一种教义，而宗教是毒害与麻醉人民的“精神鸦片”（见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因而应该全盘否定与彻底批判。但是问题总是并不那么简单。早在佛教传入中国之前的《尚书》中就有类似因果报应的记载：“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其他古籍中也有因果报应故事的记载，如《左传·宣公十五年》有魏武子妾的父亲结草绊倒杜回，帮助魏颗，以报答不令其女殉葬

的恩德，传为“结草报恩”的美谈；《后汉书·杨震传》李贤注引《续齐谐记》，有西王母使者“衔环报恩”的故事；《淮南子·览冥训》高诱注有“隋侯明月之珠”的故事，这些都是纯粹的华夏式的“因果报应”，与佛教无关。佛教传入中国以后，其根本教义之一的“因果报应”与华夏原有类似的思想相融合，使“因果报应”染上了浓重的佛教色彩。东晋佛坛领袖慧远大师在《三报论》中说：“业有三报，一曰现报，二曰生报，三曰后报。现报者，善恶始于此身，即此身受；生报者，来生便受；后报者，或经二生、三生、百生、千生，然后乃受。”显然含有宗教迷信的毒素。公案小说中有关“因果报应”的内容，应具体分析，既看到它麻醉人民的宗教迷信的一面，又要看到它劝善惩恶的一面。譬如《席方平》中地府的贪官得到恶报；《太乐伎》中的县令屈斩了无辜的太乐伎，太乐伎生前在这贪官酷吏面前无能为力，不能保住自己无辜的性命，但死后鬼魂钻进这位县令的肚子里（《西游记》中曾写孙悟空钻进铁扇公主的肚子里），使县令偿命，并使县令的子孙贫困，得到恶报。我们读这类小说时，主要的感受不是受到“因果报应”的麻醉和毒害，而是感到“恶有恶报”，大快人心。“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时候一到，善恶必报”，这种“因果报应”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封建社会人民群众的愿望，有其积极的一面。但明伦在评论《聊斋志异》时说：“假神道以设教，证因果于鬼狐。”鲁迅在《中国小说的历史变迁》中评论《阅微草堂笔记》时指出：“多借狐鬼的话，以攻击社会。据我看来，他自己是不相信狐鬼的，不过他以为对于一般愚民，却不得不以神道设教。”这些话也适用于公案小说，为我们评论“鬼神狐仙”和“因果报应”提供了一条认识的途径。

三、公案小说的艺术价值

公案小说之所以屡传不衰，拥有众多的读者，从艺术性的角度来看，是因为它采用了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民族风格和民族形式。从以下四个方面简略叙述。

第一，曲径通幽，柳暗花明

公案小说大多以讲故事的方式叙述案情，故事情节曲折迂回，引人入胜，譬如大家所熟知的《十五贯》、《玉堂春》都是这方面的杰作。再如《聊斋志异》中的《胭脂》，写兽医卞翁有女名胭脂，才姿慧丽，一日在门口遇见鄂生，两人产生爱慕之情。卞翁被人杀死，凶手丢下一只绣鞋，正是胭脂之物。县令断定鄂生是凶手，经数官复讯，都如此定案。谁知鄂生绝处逢生，济南太守吴南岱

复审此案，查出宿介冒名鄂生夜间去找胭脂求欢，未遂，强取胭脂绣鞋为“信物”，因而断定宿介为凶手。人们无不称赞吴太守断案如神。铁证如山，案情了结。谁知柳暗花明，山东学官施愚山彻底推翻了这个“僵桃代李”的冤外的冤案，找出了真正的凶手赖毛大。正是赖毛大拾得宿介丢失的绣鞋，异想天开地去“偷香窃玉”，误入卞翁房中，杀死了卞翁。情节曲折起伏，引人入胜。《一把诗扇》用伏笔，设悬念，扣人心弦；《审物拿奸》用倒叙法，先写案情的结局，再写断案经过，只有读了全文，才能知道案子的原委。一般说来，各类小说都是非常注意故事情节的艺术处理和巧妙安排的，公案小说更是如此。

第二，人物形象，诩诩如生

人物形象的塑造是小说的艺术生命，公案小说也不例外。公案小说为我们塑造了一系列诩诩如生的人物形象，如包公、海公、济公、彭公、施公、滕大尹、乔太守、白太守、太乐伎、席方平……。这些人物形象构成了一道长长的色彩斑驳的人物画廊，生动形象地表现出封建社会黑暗腐朽的所谓公堂。单说《席方平》，作者蒲松龄是把人物放在矛盾斗争和矛盾转化中刻画人物形象的。小说开头，写“富室羊姓”在阴曹地府贿赂冥吏，害死席方平之父席廉，席方平为报父仇，赴地府告状，表现出席方平与仇人羊姓的矛盾，在这一矛盾中，刻划席方平重于孝道，不肯屈于富豪的斗争精神。在地府连告几状，都不能诉胜，反遭酷刑，这时矛盾已经转化为席方平与地府贪官之间的矛盾，表现出他宁死不屈、敢于斗争的性格。席方平直告到阴间最高统治者冥王那里，这次告状，他不但告仇人羊姓，而且连地府的城隍、郡司也一并告发。不料冥王殿堂更加黑暗，仍不得申冤。这时的矛盾就转化为席方平与一整套封建统治机构的矛盾了。最后告到二郎神那里，才得以申冤，终于取得胜利。在这一矛盾斗争中，刻划了席方平百折不挠，奋进不屈，勇于斗争，敢于胜利的英雄形象。他在与“富室羊姓”斗争时，“贫贱不能移”，他在残酷的刑罚面前“威武不能屈”，他在金钱、“阳寿”的利诱面前，“富贵不能淫”，不愧为一个英雄好汉的形象。这一形象的客观作用远远超出了作者“忠孝”意图的范畴。这一平民英雄形象塑造是十分成功的。包公的艺术形象也是在矛盾斗争中塑造的，这一形象在多篇公案小说的反复塑造中，着上了太多的“理想化”的色彩。包公形象已成为我国民间家喻户晓的典型清官形象，这里就不必多说了。

第三，破案有术，断案有方

如何描写案情的侦破和案件的判决，是公案小说创作艺术的关键性的问

题。案情的侦破是判决的前提，而最后的判决，是案情侦破的必然结果，必须着力描写。在《老残游记》中，被白太守称为“福尔摩斯”的老残，作者把他安排打扮为摇铃售药的江湖医生，走街串巷，深入民间，侦察案情，结合官府进行破案的。《包公案》、《海公案》等，也多采用安排主人公“微服私访”的方法。《访哑女》中的金华太守徐昆，发现汤溪县一起人命案有疑，于是排除干挠，克服阻力，深入民间，细察密访，发现知情者是位“哑女”，显示出侦破的难度，但他知难而进，启发诱导，不厌其烦，终于使真相大白。《别驾智勘盗宝案》写唐代武则天时，神都洛阳的一起特大盗宝案。太平公主的宝物被盗，天后大怒，令州官三日内破案。适值潮州别驾苏无名路过洛阳，他主动承担侦破此案的重任，条件是要求天后放宽期限，并声明不追究此案，以此给罪犯吃下“定心丸”，不至于外逃。然后在“寒食节”（即清明节）扫墓人群中侦察，果见一伙人在北邙一座新坟前设奠，但哭而不哀，“撒奠即巡冢旁，相似而笑”。苏无名捕获这一伙人，发冢，果见所失宝物。苏无名侦破案情，不靠鬼神显灵，也不靠仗义法术，单凭才智与经验，令人信服，作者为我们塑造了一个现实生活中的侦探家的形象。《严遵明断焚尸案》，写扬州刺史严遵，见一妇女哭夫不哀，因而生疑，验尸，见“有蝇聚头所”，“披视，得铁锥贯顶”，因而侦破了一起“淫妇杀夫”案。

在公案小说中，描写公堂审案的场面，也各有千秋。《玉堂春》中写王御史审案，三罪犯在酷刑下皆不招。于是他置一文书小吏于柜中偷听速记，将人员撤离公堂，只留下三位犯人，这时三位犯人的对话，吐露真实的案情，始得结案，描写颇为生动新奇。这种破案方式的描写，对后来的公案戏亦有影响，清末四大奇案之一的《杨乃武与小白菜》。其中描写杨乃武临刑前与小白菜道别，王公大人们在隔壁偷听的一场戏，显然受到《玉堂春》的影响。《聊斋志异》中的《太原狱》，写一农家，婆媳皆寡，婆与村里一无赖通奸，在公堂上却诬告儿媳有奸情，无赖也供认与媳有奸，一时不得实情。孙县令采用了特殊的手段，公堂上准备了刀、石等物，让婆、媳二人当堂击杀奸夫。由于婆与无赖偷情，所以只用小石头轻打；媳妇痛恨无赖，搬起大石头恨不能一石砸死无赖。至此，此案已明：婆有奸情而媳清白。蒲松龄的此种写法显然借鉴于元代李行道的杂剧《灰阑记》，而该剧写包公断二妇争一子案，又是受佛典《贤愚经》的影响、启发而创作的。《贤愚经》中有个国王断案的故事：

见二母人共争一儿，诣王相言。时王明黠，以智权计语二母言：“今唯

一儿，二母召之。听汝二人各挽一手，谁能得者，即是其儿。”其非母者，于儿无慈，尽力顿牵，不恐伤损。所生母者，于儿慈深，随从爱护，不忍曳挽。王鉴真伪，语出力者：“实非汝子，强挽他儿。今于王前，道汝事实。”即向王首：“我审虚妄，枉名他儿。大王聪圣，幸恕虚过。”儿还其母，各尔放去。

汉译佛典《贤愚经》对我国元曲《灰闾记》及清代公案小说的影响，可以说是佛教经典影响中国文人创作的一个例子。

利用犯人的心理破案，对犯人心理加以描写，也是公案小说的一个特点。俗话说：“作贼心虚”、“不做亏心事，不怕鬼叫门”。犯人往往是心虚的。《胭脂》中写学官施恩山断案，将王氏所供出的四五人，扒去上衣，置一黑屋子里，“戒令：‘面壁勿动。杀人者，当有神书其背。’少间，唤出验视，指毛（毛大）曰：‘此真杀人贼也！’盖公先使人以灰涂壁，又以烟煤濯其手。杀人者恐神来书，故匿背于壁而有灰色；临出，以手护背，而有烟灰色也。”《审什物袁公拿奸》写法类似：袁公查验现场，见“女毙于凳，双手以女裹足布缚紧”。袁公升堂后声言审凳与裹足布，招来众人观看，然后闭门，将裹足布挂门上，让人们依次“扶布而出”，“若凶手着布，布即绞住不能脱”。其中有两人不敢近布，即被拿下，正是凶手。《审郭槐包公正办》中，特设阴曹地府，使罪犯召供。以上描写，基于犯罪心理学，有一定的道理，但同时又借助于迷信，表现出时代的局限性。

第四，语言合体，通俗流畅。

语言合体，是写作的重要规律之一。公案小说，通常用生动形象的文学语言写作，尽量少用议论性的文字。清代小说（如《聊斋》）结尾有一段作者的议论，表明作者的意向，这样有时可以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但一般来说是画蛇添足，不合小说之体。这种篇末缀以作者议论的现象，在现代小说中已经不存在了。

清代学者章学诚把文学语言分为两大类，他说：“文人固能文矣，文人所书之人，不必尽能文也。叙事之文，作者之言也，为文为质，惟其所欲，期如其事而已矣；记言之文，则非作者之言也，为人为质，期于适如其人之言，非作者所能自主也。”（《古文十弊》）叙述语言要做到“期如其事”；人物语言要做到“适如其人”。《玉堂春》的叙述语言简练概括，生动明了；《苏太守乌台诗案》中叙写苏东坡被捕，“倾刻之间，拉一太守如驱犬鸡”；太守尚且如此，一般老百姓就更不用说了，语言洗炼深刻，生动形象，使读者过目不忘。《打金枝》中，老臣郭子仪绑子上殿请罪，而唐肃宗却对他说：“谚云：‘不痴不聋，不做阿家阿

翁！’小儿女闺帏之言，大臣安用听？”这话适如其人，表现出唐肃宗宽宏大量，缓解矛盾，息事宁人，安抚臣心的态度。《席方平》中，冥王用火床之刑，将席方平烧得“骨肉焦黑”之后，作者写道：

冥王问：“敢再讼乎？”席曰：“大冤未伸，寸心不死，若言不讼，是欺王也。必讼！”又问：“讼何词？”席曰：“身所受者，皆言之耳。”冥王怒，命以锯解其体。……闻鬼曰：“壮哉！此汉！”锯隆隆然寻至胸下。

言为心声，席方平与冥王的对话，直接从正面表现出席方平不屈不挠的英雄气概；在“锯解其体”时，鬼卒赞美的话，间接从侧面衬托了席方平的英勇悲壮。蒲松龄的语言运用是非常成功的。

白话公案小说的语言生动流畅，通俗易懂，说书艺人可以用来演述，粗通文字的人可以阅读，就连不识字的人也可以听懂，所以能在民间流传不衰。

公案小说的故事内容、表现形式以及语言运用，无不打上中国民族风格的烙印，是民族化了的作品，因而受到中国老百姓的欢迎。

四、关于本书的编选

1990年，我主领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校级科研专题：“公案文学研究”，本书的编选就是这一科研专题的内容之一。

本书从近百部有关书籍中选录了55篇较为著名的公案小说，每篇都作了较严格的校勘并作了简要的注释，注释一般包括作家、作品介绍和词语的注解，力求简单明了。文字的校勘，择善而从，为了节约文字，不作校勘说明。为了使节选文字的连贯，个别地方有所删节。

在本书的编选与出版过程中，得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各级领导特别是科研处处长聂世基同志、王新华同志和青岛出版社徐诚同志、樊建修同志的盛情关怀与支持，特表谢忱！

公案小说的编选，目前尚属首次，本书仅是一次探索性的尝试，加之以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诚期于时贤匡正。权为序。

一九九一年元月，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目 录

序言

- 一、东海孝妇..... (1)
- 二、焚尸案..... (3)
- 三、王道平得妻..... (4)
- 四、苏娥昭雪..... (7)
- 五、嵇中散临刑东市 (10)
- 六、太乐伎 (12)
- 七、打金枝 (14)
- 八、盗宝案 (16)
- 九、无头案 (20)
- 十、刘崇龟 (23)
- 十一、绿翘 (26)
- 十二、乌台诗案 (30)
- 十三、台州词案 (33)
- 十四、工狱案 (37)
- 十五、十五贯 (43)
- 十六、简帖和尚 (57)
- 十七、来阳县凤雏理事 (67)
- 十八、解珍解宝 (69)
- 十九、来旺儿递解徐州 (79)

二〇、小官审大案	(86)
二一、鬼断家私	(92)
二二、包公断冤	(106)
二三、乱点鸳鸯谱	(116)
二四、玉堂春	(136)
二五、强盗嫁祸	(139)
二六、窃贼充医	(141)
二七、包公智赚合同文	(143)
二八、洞房花烛夜	(153)
二九、海瑞怒斩刘东雄	(156)
三〇、朱生蒙冤而成婚	(164)
三一、席方平	(168)
三二、一把诗扇	(178)
三三、胭脂	(182)
三四、巧断奸妇案	(197)
三五、随处留心断奇案	(200)
三六、假拒贿	(203)
三七、葫芦僧判葫芦案	(211)
三八、麻城冤案	(218)
三九、宋龙图	(225)
四十、信鬼受骗	(227)
四一、假雷公	(229)
四二、风波亭	(231)
四三、施公断清告妻案	(240)
四四、彭公巧审花得雨	(244)
四五、济公助孀鸣冤	(253)
四六、人头案	(264)
四七、歧指人	(276)

四八、九条人命·····	(281)
四九、太守谈笑释奇冤·····	(291)
五〇、查赃伏虎·····	(300)
五一、察颜观色·····	(303)
五二、勘狱情太守析疑·····	(307)
五三、哑女·····	(310)
五四、审物拿奸·····	(314)
五五、狸猫换太子·····	(318)